**肆、標準廠房申租書件應備內容**

申請人應依本園區標準廠房出租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書件一式2份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

1. 廠房申租表
2. 營運計畫書

1、原料來源與性質說明

2、產品製造流程圖

3、廠房、機器設備平面配置圖

4、投資計畫簡表

1. 污染防治說明書
2. 申請人資格：需以公司名義申請，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3. 申租廠房承諾書
4. 廠房單元無用水切結書
5. 申租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
6. 其他書件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事業單位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若欲同時申租多個廠房，應個別備妥申租書件(1廠房1套申租書件)。

（一）廠房申租表

附表1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申租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資本額 | 登記 | 新台幣 元整 | 實收 |  新台幣 元整 |
| 組織型態 |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 工 廠 屬性 | □合法工廠(已取得工廠登記之工廠)□特定工廠□其他 |
| 地址 |  | 電話 |  |
| 申請案連絡人 |  | 電話 |  |
| 申租屬性 | □新設 □擴廠 □遷廠屬擴廠及遷廠者其既有工廠地址： |
| 申請標的 | 縣市 | 鄉鎮市區 | 申請單元樓層 | 戶別/單元編號 | 面積 (平方公尺) | 規劃使用別(工廠/倉儲/辦公室) |
| 標準廠房 | 臺中市 | 南屯區 |  樓  |  /  |  |  |
| 產業類別（請參照附件3產業類別號碼填列） | 主要產品（請參照附件3產品項目號碼填列） |
| 代碼 | 名稱 | 代碼 |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若欲同時申租多個廠房，應個別備妥申租書件(1廠房1套申租書件)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申租表(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計進駐裝修時間 | 年 月  | 預計開始營運時間 | 年 月  | 預計員工人數 | 人  |
| 預估用電量(hp/kw) |  | 預估用水量(M³/日) | 廠房單元用水 |  | 預估廢(汙)水量(M³/日) | 廠房單元用水 |  |
| 公設民生用水 |  | 公設民生用水 |  |
| 附件 | □1.廠房申租表□2.營運計畫書2-1原料來源與性質說明2-2產品製造流程圖2-3廠房、機器設備平面配置圖2-4投資計畫簡表□3.污染防治說明書□4.申租人資格證明文件4-1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4-2代表人身分證影本□5.申租廠房承諾書□6.廠房單元無用水切結書□7.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8.其他應備書件 |
| 備註 |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
|  |  |

註：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2.承租標的請以申租第一志願之單元填列。

3.廠房單元用水量為 0 M³者，應加填附表7-廠房單元無用水切結書，若否，則無須填寫

 (二）營運計畫書

附表2-1

1、原料來源與性質說明

|  |  |  |  |
| --- | --- | --- | --- |
| 主要原料名稱 | 年需求量 | 原料性質及用途 | 原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2、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表2-2

|  |  |  |  |
| --- | --- | --- | --- |
| 主要產品名稱 | 預估年產量(噸) | 預估年產值(萬元) | 產品用途 |
|  |  |  |  |
| 主要機械設備 | 製程說明 |
| 名稱 | 數量(台) | 單位電力數 | 合計 |  |
| 馬力 | 瓩 | 馬力 | 瓩 |
|  |  |  |  |  |  |

3、廠房及機器設備平面配置圖

附表2-3

4、投資計畫簡表

附表2-4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申請單元樓層及編號 |  樓、戶別： 、單元編號：  |
| 申請樓地板面積 | 平方公尺 |
| 財務與投資 | 預估投入項目 | 預估金額 | 資金來源 |
| 廠房 | 萬元 | 自有資金 約 %銀行借款 約 %其他 約 % |
| 機器設備 | 萬元 |
|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六年總額) | 萬元 |
| 其他 | 萬元 |
|  |  |
| 合計 | 萬元 |
| 預估年營業額 | 萬元 |
| 研究發展 |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 佔年營業額比例 |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 佔總員工比例 |
| 萬元 | % | 人 | % |
| 使用期程 | 預計進駐裝修時間： 年 月 |
| 預計取得營運證照時間： 年 月 |

 (三）污染防治說明書

附表3

**興辦工業人申請承租園區標準廠房污染防治說明書**

|  |  |
| --- | --- |
| 興辦工業人名稱 |  |
| 申請單元樓層及編號 |  樓、戶別： 、單元編號：  |
| 申請樓地板面積 | 平方公尺 |
| 使用動力 | 瓩　　　　 | 每日需水量 | 立方公尺 |
| 主要產品名稱 |  |
| 主要機器設備名稱(含污染防治設備) |  |
| 廢水處理 | 廢 水 來 源 |  |
| 廢水生產量 | m3/日(公噸/日) |
| 廢 水 水 質(㎎/l) | 一、□鉛　　　　　　　　二、□鎘三、□汞　　　　　　　　四、□砷五、□六價鉻　　　　　　六、□銅七、□氰化物　　　　　　八、□有機氯劑九、□有機磷劑　　　　　十、□酚類十一、□其他(如PH、BOD、COD、SS） |
| □含有上述一項至十項成分，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
| 處理方式及流程 |  |
| 處理後水質(㎎/l) |  |
| 廢 水 排放 方 式 |  |

附表3-1

|  |  |  |
| --- | --- | --- |
| 空氣污染防治 | 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及排放總量(公噸/年) |  |
| 一、□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50噸/年二、□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 公斤/時三、□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一)□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二)□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三)□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鍋爐。(四)□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
| 處理方法 |  |
| 處理後排放值 |  |
| 廢棄物處理 | 廢棄物總類及數量 |  |
| 處理方法 |  |
| 噪音防治 | 噪音來源 |  |
| 防治方法 |  |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據為憑。

公司名稱： （蓋章）

公司地址：

代 表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附表4

（五）申租廠房承諾書

附表5

**申租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承諾書**

本公司申租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參閱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出租公告、要點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承租，並請提送臺中市政府審查：

一、前述相關法令規章，本公司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都市計畫書圖及標準廠房出租要點各項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申租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二、申請廠房標示： 樓 號單元，面積 平方公尺。

三、本公司同意按 貴府核定之規劃設計內容承租標準廠房，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外，不得請求改良或補償。

四、本公司未完成廠房及土地點交前，保證不擅自遷入或進入廠房進行室內裝潢，如有損毀廠房時，願負賠償責任。

五、本公司承租標準廠房，自臺中市政府點交之日起應負擔本戶水電費、其他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六、本公司如向金融機構辦理承租貸款，在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如積欠貸款本息達三期以上，經放款行庫通知 貴府時，同意視同申請退租，並同意 貴府自應退還本公司價金中，代為清償行庫貸款本息。

七、本公司承租標準廠房之使用行為，同意依「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土地使用、引進產業類別」（參閱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出租要點附件3）辦理，如經查核有非法變更使用及違建情形，將配合限期改善或拆除。

八、本公司知悉標準廠房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採中度危險工作場所設置，本公司如從事其他不同類別場所，願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增置必要消防安全設備，設備增加之費用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九、本公司裝修、安裝機器行為，同意依標準廠房結構安全及操作機器設備標準安裝，如違反安全規定與標準，願停工改善，若毀損已完工之公共設施，本公司同意於修復並經園區服務中心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十、園區內及標準廠房大樓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如有變更既有公共設施需求，本公司同意提請園區服務中心核可後始得施工，相關設施遷移及復原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十一、 本公司承租標準廠房之營運行為，同意依園區環評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參閱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出租要點附件7）切實執行，若有違反情事，致 貴府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本公司願負罰鍰責任。

十二、本公司知悉園區自來水供水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扣除應自行回水量後，每日每公頃樓地板面積供水量為17立方公尺、廢(污)水排放量為15立方公尺)，承諾依用水回收率至少65%之規定裝設用水回收設施。

十三、本公司知悉園區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公頃樓地板面積654瓩)，承諾本公司用電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十四、本公司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園區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後始予排放；廢(污)水水量超出申請納管量或廢(污)水水質超出納管限值時，願依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願依法接受處罰。

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超出排放標準時，願依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願依法接受處罰。

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超出管制標準時，願依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願依法接受處罰。

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十五、本公司如未履行前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有關規定或放棄承租時，同意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廠房依法回收，其內置放之設備、物品，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臺中市政府視為廢棄物清理並由本公司負責清理之費用，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十六、 本公司同意遵守本園區服務中心制訂之管理規章，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訂之管理規約辦理，並負擔其管理費。

十七、本公司同意依 貴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

本公司申請核可納管排放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繳費。

十八、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標準廠房出租要點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時，同意依法接受處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 司 名 稱： （蓋章）

地 址：

代 表 人 ： （蓋章）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六）廠房單元無用水切結書

附表6

**廠 房 單 元 無 用 水 切 結 書**

 本公司知悉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單元內自來水用水規定，本公司承諾單元內自來水用水量以每日0立方公尺作為申請。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 司 名 稱： （蓋章）

地 址：

代 表 人 ： （蓋章）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七）申租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

附表7

（八）其他書件

附表8